

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报废车辆处置公告

根据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川东公司 2020 年车辆处置的批复》（川高路函〔2020〕575 号）精神，同意我公司报废处置以下 7 辆车辆。现决定就我公司 2020 年 7 台报废车辆进行对外公开询价处置，诚邀符合条件的报价人参与本项目询价，现予以公告。

一、标的物

1. 商务车：别克商务车 1 辆。（存放地：达州）
2. 轿车：马自达轿车、桑塔纳 3000 各 1 辆，共 2 辆。（存放地：广安、达州）
3. 皮卡车：尼桑皮卡车 3 辆。（存放地：广安、邻水）
4. 大客车：全顺 17 座客车 1 辆。（存放地：广安）

询价人不再组织报价人查看标的物，请报价人自行前往查看，报废车辆信息表及报价表详见附件。

二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效营业执照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车辆报废回收等相关经营范围）。
2. 持有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《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》。
3. 当地公安机关颁发的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或《治安管理备案登记表》

三、询价文件获取、报价人资格资料及报价文件递交

1. 询价文件的获取：2021 年 1 月 29 日—2 月 4 日通过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sccdgs.cn>）获取询价文件。

2. 报价人资格资料及报价文件递交：报价人必须于 2021 年 2 月 5 日 10:00 前，将报价人资格资料及报价文件用密封信封分开（请在信封正面标注区分是报价人资格资料或报价文件）送交或邮寄至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 2 号

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。以邮寄形式投递的报价文件，招标人视为报价人认可的真实、有效报价，迟到或未密封的报价资料，招标人将不予接受。

四、开标时间

询价人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 10:00，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 B 会议室进行公开开标，报价人派代表出席并现场签字确认报价，如未派代表出席，询价人视为报价人自动认可开标结果。若报价人数量超过一定数量，将按照国家发改委《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进行在线开标，具体远程开标视频网址另行通知。

五、评标办法

本项目按资格预审，最高评标价法选择中标人。

六、中标候选人公示

询价人将中标结果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www.sccdgs.cn）公示 5 个工作日，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。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，超过投诉时效的，则不予受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询价人：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 2 号

邮编：638000

联系人：邓先生

联系电话：0826—5108000

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 月 28 日

